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16-069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智刚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7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（临2016-07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修订稿全文）详见2016年9月27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